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9274853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本草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村综合楼A栋厂房四层4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众冠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包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链（首饰）；手串；贵金属制珠宝首饰；首饰用贵金属制或镀有贵金属的小饰物；珠宝首饰；钟；表